

財團法人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

第八屆第六次暨第九屆第一次董事聯席會議記錄

時 間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00～14:10
地 點：成大會館雨荷舞水餐廳（台南市東區勝利路 118 號）
主 席：呂金河
出 席：任眉眉、楊明宗、溫敏杰、潘浙楠、邱榮章（呂金河代）、吳宗正、嵇允嬋、
許秀麗、馬瀾嘉、趙昌泰、鄭順林（任眉眉代）、張升懋、鐘淑美、陳延泉、
陳仁欽（潘浙楠代）、王少安、王文達（楊明宗代）、楊欣洲（溫敏杰代）、
陳瑞彬。
請 假：陳順宇、賴明材。
列 席：張育慈
記 錄：許菟容

一、主席報告：歡迎校外及遠道董事撥冗出席，更感謝大家二年來的支持與付出，讓會務能蒸蒸日上，今天我們將會票選出新的董事長。

二、頒 獎：◎ 頒發「校友陳再來教授獎學金」壹萬元—
工管許嘉容／交管魏筱蓉／企管吳文萱／統計林翊涵
◎ 頒發「53 級校友獎助學金」壹萬元—104 級劉有為
◎ 頒發「寶明紀念獎助學金」伍仟元—105 級姚孟好

三、介紹新任董事：陳瑞彬老師—成大統計系教授

四、工作報告：◎ 明年 4 月 9～10 日會統 54 級將返校舉辦「畢業 50 週年同學會」。
74 級、84 級、夜 84 級之同學會尚在規劃中，日期未定。
◎ 明年 6 月 13～14 日跨班級系友將返校舉辦橄欖球 OB 聯誼賽。
◎ 明年 60 週年「系慶」將與會計系合辦，日期未定。
◎ 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議（11 月 13 日）中曾提到：擬增加董事名額，
經與教育局承辦人員查詢：董事會人數上限 21 人，名額無法再增加。
若想增加，日後可調整方式如下，細節明年度董事會再討論。
◎ 增設「榮譽董事」數名，由卸任董事長擔任。
◎ 調整校內及校外董事比例。
◎ 調整開會時間於週末假日。

五、討論事項

1、第 35 屆「大統盃」補助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A、第 35 屆「大統盃」13～14 日在東海大學舉行，共計 82 位同學參加，

擬向本會申請交通費補助 7,000 元，資料請參考附件 1。

B、101 年 11 月 1 日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：

「統研盃」及「大統盃」活動之補助申請案，即日起僅補助報名費，且須「檢據核銷」，額度最高上限為壹萬元。

C、103 年 11 月 13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：

因今年度本會經費較充裕，故補助「統研盃」報名費 7,400 元、交通費 25,000 元，共計 32,400 元，須於活動結束後檢據核銷，下不為例。

D、系所學會歷年活動補助狀況，請參閱附件 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2、「體育競賽成績優異獎勵案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A、近幾年在體育競賽方面同學皆有不錯表現，系所已擬定「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草案如附件 3。

B、針對今年各參賽得獎隊伍（六隊），系主任向本會提出獎勵補助申請，共計 13,000 元，資料請參閱附件 4、附件 5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但因費用係由「系所指定款」支付，建議依該獎勵要點草案第 8 點之規定，由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做為日後實施之依據。

3、本年度「基金擴大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A、本會創始基金為新台幣 200 萬元，並於：

88 年 12 月 22 日擴大基金為 260 萬元、
89 年 12 月 11 日擴大基金為 300 萬元、
91 年 12 月 13 日擴大基金為 340 萬元、
93 年 11 月 14 日擴大基金為 400 萬元、
94 年 12 月 1 日擴大基金為 425 萬元、
97 年 12 月 20 日擴大基金為 465 萬元、
98 年 12 月 18 日擴大基金為 500 萬元、
100 年 3 月 4 日擴大基金為 600 萬元、
101 年 2 月 3 日擴大基金為 700 萬元、
102 年 5 月 3 日擴大基金為 800 萬元、
102 年 11 月 14 日擴大基金為 870 萬元。

B、本年度經費收支狀況請參考附件 6。

C、本年度之結餘款，可選擇【轉納基金】或【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】或二者都進行，但額度需於本次會議中確認。

決議：將本年度之結餘款 130 萬元用於【轉納基金】，其他餘額【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】，法人變更之相關手續，屆時與新董事會資料一同辦理。

4、第九屆「常務董事」暨「董事長」之選舉。

說明：A、按本會章程第七條規定：「本會設常務董事五人，由董事互選之。董事會就常務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董事長。」

B、附選票二張。

決議：A、第一輪選出常務董事 5 名：

任眉眉（15 票）、呂金河（15 票）、楊明宗（18 票）、
溫敏杰（16 票）、潘浙楠（14 票）

B、第二輪選出董事長 1 名：

楊明宗（17 票）

5、104 年度「業務計劃」及「經費預算表」編列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閱附件 7、附件 8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倘若明年度要執行重要之臨時計劃，再提董事會修正預算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1、秘書長津貼調整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A、依章程第十條規定：董事會得視需要設置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，
秉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會務，其人選及津貼由董事會決定之。

B、95 年 12 月 21 日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：

秘書長之工作津貼採「固定制」，每年支付 36,000 元，依年度結餘狀況，
額外發給獎金。

C、102 年 5 月 3 日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：

往後調薪或額外發給獎金，由常務董事開會討論，訂定適當方案。

D、這些年秘書長之工作量日益增加且績效優良，為免去每年都要討論
年終獎金之麻煩，建議提高月津貼或每年給一個固定津貼，有需要
再依情況調薪、不再發給獎金。

決議：每年工作津貼伍萬元，由今年度開始實施，未來再依物價變動、政府調
薪狀況及工作負荷量等因素適時做調整。

七、拍照

八、散會：14 點 10 分

九、主席簽名：

